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主要交易
有關根據租船合約
租賃一艘船舶**

董事會欣然公佈，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承租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與出租方就有關租賃該船舶訂立該租船合約，承租期為七年，由該船舶交付予承租方之日起計，預期交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間。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租船合約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估計約為二千四百六十萬美元（相等約一億九千一百七十萬港元），該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

由於本集團就該租船合約確認之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承租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與出租方就有關租賃該船舶訂立該租船合約，承租期為七年，由該船舶交付予承租方之日起計，預期交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間。

該租船合約

該租船合約之主要條款詳列如下：

該租船合約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船東（出租方）：	巴商德熙國際公司
租船方（承租方）：	Goldbeam Shipping Inc.
該船舶：	一艘散裝貨船，載重量約84,000公噸之巴拿馬型船舶，並將命名為M.V. 「TAHO CIRCULAR」及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
承租期：	由最短八十一個月至最長八十七個月，由租船方選擇
船租租金：	每天船租租金總值按波羅的海交易所刊發之波羅的海巴拿馬型船舶期租租船航線資料內前一個月之平均BPI 74K 4TC加20%，以及3.75%租船回扣計算 若市場下跌低於此水平，最低每天船租租金為11,500美元（約90,000港元），以及3.75%租船回扣 若市場上升高於此水平，每天租金上限為14,500美元（約113,000港元），及若平均市場租金上升至高於14,500美元（約113,000港元）時，出租方與承租方將平均攤分溢利，以及3.75%租船回扣
付款條款：	預付十五天
根據該租船合約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約二千四百六十萬美元，相等約一億九千一百七十萬港元（按最短之承租期及最低船租租金，撇除租船回扣）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將按該租船合約條款確認之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二千四百六十萬美元（相等約一億九千一百七十萬港元），該價值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計算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4.3%。租金付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將錄得之最終使用權資產價值須經審核。

本集團、承租方及出租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承租方

承租方為一間船舶租賃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

出租方

出租方為巴商德熙國際公司，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船東及經營者。

出租方為達和航運公司全資擁有。達和航運公司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巴商德熙國際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船舶擁有及船舶代理。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出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JINHUI SHIPPING提供之擔保

Jinhui Shipping 為承租方之中介控股公司，同意向出租方擔保根據該租船合約之應付款及責任。

訂立該租船合約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

該租船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市場狀況及預期市場展望，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租賃一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可以透過直接收購船舶以外之方式，以一艘現代化船舶增加運載能力，及用最低之即時資本支出改善本集團之船隊組合。

縱使航運市場近期有所改善，吾等繼續尋求微調吾等船隊之品質，尤其於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於日後出售、收購或租賃任何船舶，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董事認為該租船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租賃該船舶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租船合約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估計約為二千四百六十萬美元（相等約一億九千一百七十萬港元），該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

由於本集團就該租船合約確認之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及Timberfield Limited（「Timberfield」）為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之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於本公佈日期，Fairline及Timberfield亦分別持有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該租船合約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租船合約，並無股東須就該租船合約放棄表決權利，而該租船合約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由Fairline及Timberfield發出。

按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租船合約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BPI 74K 4TC」	指	波羅的海交易所巴拿馬型船舶指數 74 期租租金平均（4TC）；
「該租船合約」	指	出租方與承租方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就有關租賃該船舶而訂立之租船合約；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Jinhui Shipping 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之普通股；
「承租方」	指	Goldbeam Shipping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方」	指	巴商德熙國際公司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70,000 公噸至 90,000 公噸之間之船舶；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船舶」	指	一艘散裝貨船，載重量約 84,000 公噸之巴拿馬型船舶，並將命名為 M.V. 「TAHO CIRCULAR」及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